

附件 3-2

## 广州兴南华建材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广州兴南华建材有限公司在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霞迳村霞迳冚从事混凝土管桩生产经营，生产工艺流程为：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砂、石、水泥、减水剂)→搅拌→混凝土→喂料车投入管模→高速离心成型→高压釜压蒸→成品(混凝土管桩)，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粉尘、炉渣、噪声等污染物。2024年3月25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1.企业调试验收报告未持续72小时，无调试后持续稳定运行168小时报告，调试验收……等等。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4）21号），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马上决定，进行第二次升级改造，并聘请华南理工大学的教授专家全程

指导，制定出新的锅炉废气改造方案，定购新的废气处理设备（第二次改造投资也近 200 万元，详见锅炉改造方案 2），彻底对锅炉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再次升级完善，改造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当事人全称)：广州兴南华建材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9 日